# 評介《儒家之天道觀》

#### ● 陳 寧

羅伯特·埃諾 (Robert Eno):《儒家之天道觀哲學與禮的衛道士》 (The Confucian Creation of Heaven Philosophy and the Defense of Ritual Master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

## 儒家的復禮、習禮 與聖人境界

人們常說,莎士比亞的著作不 過幾十本,而研究其作品的書籍可 填滿一個圖書館。同樣,當今對中 國儒家思想的研究成果,已是汗牛 充棟。在這種情況下,要想在這一 領域裹有所申述,確實不太容易。 然而,羅伯特·埃諾所著的《儒家之 天 道 觀 哲 學 與 禮 的 衛 道 士》一 書,在最近出版的思想史著作中, 立意新穎,眼光敏鋭,值得一讀。 下面先逐章介紹,然後給以適當的評論。

全書有六章。第一章討論孔子 之前的天的概念,目的在於勾勒儒 家復禮的歷史背景。作者指出,西 周初期的政治體制有三大支柱:王 權、世襲的官僚制度,以及國家宗 教信仰的中心——天命觀。其中 後者起着最重要的作用,因為它給 予前二者能够存在的理論。在這三 根柱子支撐下, 周王朝建立起一系 列的政治、社會、宗教上的禮儀, 這些禮儀規範着人們的行為。但 是,從公元前九世紀中葉開始,社 會上、政治上的各種危機(如周邊 戎狄的侵擾和王室內部的矛盾等) 開始動搖周王朝的精神支柱, 天的 觀念逐漸發生變化。作者以銅器銘 文説明此時已有人將天描繪成冷酷 無情,又引用《詩經》證明在某些人 眼裏, 天已不再是主持正義的形 象。在傳統的天命觀受到質疑的背

在傳統的天命觀受到 質疑的背景下,創立 新的價值觀成為需 要,儒家因此提倡復 禮、重禮。 命令義的天驅策人們 從善, 並將賜福於有 德之人,是儒家聖人 境界的根源。

描述義的天保證了儒 家理想道德主義的正 義性,從而使儒家門 徒感覺到天始終在他 們一邊,任何不道德 的政府對儒者的擯棄 反而能證實儒家的道 德性。

景下, 創立新的價值觀成為需要, 儒家因此提倡復禮、重禮。

在第二章中,作者重筆渲染儒 家作為一個習禮集體的特點。在這 裹,作者不同於其他論者,他着眼 於儒家的行為,而非其言論。他所 強調的是儒家集體性質的活動,包 括習禮、演樂、練武等,並指出儒 家的表現基本上屬於一種生活方式 (a way of life)而不是一政治運動。 作者不同意傳統的看法, 即認為儒 家的修身與出仕是相互補足、相互 連結的。他指出這二者實際上是分 離的,截然不同的:儒家一方面追 求自我完善,另一方面卻號召從腐 敗的政治中引退。儒者對一個無德 的政府,即使仕途已鋪好,也不得 踏入;而修身則是無條件的,絕對 要追求的。

第三章分析儒家理想的聖人境 界(Sagehood),作者使用一哲學名 詞來描述這一境界:總體主義 (Totalism),即儒家相信人類可以 徹底了解現實,並能够理解世上每



圖 孔子遭到政治上 的失敗,卻成為萬世 師表。

一種現象所含有的意義,因為每一 現象都是世界總體的一部分(頁 64)。儒家心目中的聖人不僅達到 了這一認識境界,還能恰如其分地 對待世間各種事物。作者認為,對 儒家來説,通向聖人境界的途徑只 有一條:精習於禮。

#### 天的命令義與描述義

前三章為第一部分,後三章為 第二部分,分別討論孔、孟、荀的 天道觀。作者觀察到儒家的「天」包 涵兩個不同的意義: 命令型 (prescriptive) 和描述型(descriptive), 天的命令義指天驅策人們從善,並 將賜福於有德之人: 這一意義的天 被用在規定未來的方面。天的描述 義則指天對過去發生的事件提供解 釋(頁102)。比如,為甚麼有德的 人在政治上屢屢受挫這樣的神義論 (Theodicy)的問題。對此類問題, 描述義的解釋為: 罹遭挫折正是天 有目的的計劃(teleology)。例如, 孔子遭到政治上的失敗, 其原因是 天有意讓他廣泛宣傳其思想,做一 個起着「木鐸」作用的教師, 而不是 治理國家(頁88)。孟子對有德人受 到筋骨心智折磨的解釋是天要「降 大任(頁130)。作者提醒讀者不要 忽略荀子的天道觀也有人格神形象 的成分, 並非全是自然意義。換句 話説, 荀子的「天」, 也有命令義和 描述義。作者強調,無論荀子使用 甚麼概念,其目的始終如一,即佐 助禮的形式、禮的社會、禮的學 習,並使其合法化(legitimization) (頁169)。

圖「為甚麼沒有做 錯事的人要受苦?」 這是神義論要解答的 問題。

綜合全書,天這兩種用法與其 他論點的關係如下:命令義的天是 儒家聖人境界的根源,是通過學習 精通禮而達到此境界的典範:是對 政治理想主義和政治引退行為進行 合法化的體現。描述義的天是儒家 針對西周末年天命觀動搖以後而提 出的。這一意義的天不但解釋了神 義論的問題,而且還保證了儒家 門徒感覺到天始終在他們一邊,任 何不道德的政府對儒者的擴棄反而 能實儒家的道德性。天始終起着 驅策儒者追求基於禮的聖人境界的 作用。

### 突破與不足

本書的價值至少表現在以下幾 個方面。首先,作者揭示了先秦儒

家引退政治的一面,修正人們對儒 家的一種認識,這是前人所未注意 到的。第二,作者探觸了思想史中 一個非常重要而又沒有充分引起 學者注意的方面,即神義論 (Theodicy)的問題。神義論是世界 宗教史上長期存在的大問題,在中 國歷史上,像好人有不得好報者, 惡人卻有長壽者這樣的神義論問 題,也常常困擾着人們。過去的研 究很少涉及到這方面, 埃諾所指出 的儒家描述義的天無疑是儒家為解 決此類難題的一種嘗試。第三,作 者指出天的兩個不同涵義表明古代 思想家在使用概念時,其定義並不 是前後一致的,他們往往根據不同 的場合、不同的對象而變化概念, 去適應不同的要求。兩分法(或多 分法)的意義在於引導我們注意古 人這種此一時、彼一時,前後不統 一的現象,去觀察分析他們發議論

天的兩個不同涵義表明古代思想家,往往根據不同的場合、 同的對象而不同的場合, 向的對象而不同的多次。 兩分法(或多)的意義在人發議對我們注意古人發議論時的背景、場合與對象。

作者似乎過分強調了 描述義的作用。他認 為天的描述義解決了 儒家門徒關於神義論 的問題。這一點值得 商榷。 時的背景、場合與對象。這也可以 使我們避免簡單地對古人劃分「唯 物」或「唯心」時遇到的困惑,因為 此類劃分的主要依據就是看古代思 想家是怎樣論述天道的。

筆者認為本書仍存在若干不足 之處和值得商権的地方。作者有些 討論是前人已經發明過的,如:作 者引《詩經》證明西周末年人們開始 改變對天的看法的一段分析, 是學 術界已經明確指出過的(池田末利 的〈天道與天命〉(下),《廣島大學 文學部紀要》29:1,1970,頁1-18:羅根澤〈中國發現「人」的歷 史〉,《清華學報》9:1,1934,頁 143-58),而作者在書中則沒有注 意引用,也沒有提及。作者在運用 天的兩種不同意義去解釋原始材料 時,出現了牽強套用的現象。比 如,作者分析《孟子·梁惠王下》「惟 仁者為能以大事小, .....惟智者為 能以小事大, .....以大事小者, 樂 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 樂天者, 保天下, 畏天者, 保其 國」時,認為引文中的天有兩種用 法, 對以小事大者, 天有描述義, 對以大事小者,天含命令義(頁 103)。根據作者下的定義,命令義 用於將然,描述義用於已然,但從 上面的引文中, 我們看不出將然與 已然的區分。另外, 命令義的天顯 然是人格神的形象,描述義的天雖 然加入了自然意義的成分,但它基 於目的論(teleology),仍然有人格

神的意味。因此, 這樣的兩分法不 能包括無意志、純機械性的天。作 者有時將命運(Fate,這一概念在 西方學術界通常指非人格神的力 量)等同於描述性的天(頁124),使 這一意義的天變得混雜了。再者, 作者似乎過分強調了描述義的作 用。他認為天的描述義解決了儒家 門徒關於神義論的問題。這一點值 得商権,因為神義論所引起的問題 是很難解決的。任何一個思想體 系,只要它勸導人們以道德為行為 的基礎,並且強調道德的價值作 用,就不可避免地遇到神義論的障 礙。且不説儒家後學不斷地被神義 論問題所惑(如漢、晉常討論的課 題之一就是善人為何有惡報),就 連孔子本人對顏回的夭折也沒有從 天的描述義上去理解, 反而嘆道 「天喪予」。作者對此的解釋是孔子 的哀悼反襯了顏回德性的高深(頁 94)。這一解釋沒有正視問題,缺 乏説服力。

陳 寧 1953年生,1969年下鄉東 北,1983年畢業於河北師院中文 系,1986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史 學研究所,獲先秦史碩士學位,同 年就讀於美國匹兹堡大學歷史系。 目前在寫作博士論文,題目為〈中 國古代的命運觀〉。